

## 海洋科技政策綱領、行動策略暨行動計畫

合作研究單位:

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 林世昌 副研究員

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林根煌、曾凡碩、黃欣婷、陳奕任、林莉家

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饒瑞正、黃冠豪

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系 桑國忠

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林泰誠、邱榮和

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關百宸

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方惠民

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江雅綺

海洋蘊藏豐富的礦產與能源，提供人類食物的重要來源，更是驅動氣候變化的重要因素，為應對氣候變遷、能源枯竭以及糧食短缺等挑戰，聯合國提出「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（2021-2030）」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出版《2030 海洋經濟》、歐盟展開「藍色成長（Blue Growth）策略」及「HORIZON EUROPE（2021-2027）計畫」；加拿大、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中國、澳洲等國家也陸續推動涉海國家層級政策、中長程計畫與相關法令。

我國雖於 2019 年施行「海洋基本法」、2020 年公告「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」及 2021 年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然而至今仍未有國家層級的海洋科技政策綱領作為推動策略依據，為實現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「實踐海洋思

維的海洋國家願景」，引導國內產官學研界共同推動海洋科研事務，在海洋科研的重要議題和趨勢上與世界接軌，需要有國家層級的海洋科技政策綱領作為推動策略依據，基此，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「海洋科技政策綱領與行動策略推動」及「海洋科技政策綱領暨行動計畫推動執行」委託專業服務案，完成海洋科技政策發展策略藍圖(草案)，定調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 3 大核心議題、3 大推動方向、9 大推動策略、33 項行動方案及 143 項行動計畫(草案)，期能提供相關部門制定政策導引資源投入，加速國家推動海洋政策與戰略發展所需的海洋科研之佈局，串連國家海洋產業發展。



圖:海洋科技政策發展策略藍圖



圖：研擬海洋科技政策綱領、行動策略暨行動計畫流程

9大推動策略	33項行動方案	143項行動計畫
1A 促進海洋資訊共享，完善海洋法規限制	1A-1.落實實用性及前瞻性海洋基礎研究： 政府部門與學研法人訂定海洋研究項目，應考量內容須同時具備實用性與前瞻性，結果須重視深入性、精確性與延續性，並推動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跨域合作，藉由基礎研究數據累積，持續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化。	1A-1-1 海洋研究項目統合： 政府規劃短、中、長程海洋研究項目，並於網路上開放民間單位瀏覽，並徵集意見，定稿前邀請相關單位及產學界代表舉辦座談會，由上到下進行意見統合，確保深入性、精確性以及延續性。 1A-1-2 編列長期推動海洋基礎研究之預算： 在發展海洋科技研發與應用上應編有相關預算，以作為落實海洋國家政策之推動基礎。 1A-1-3 推動跨領域溝通平台，建構海洋數據累積共通之基礎： 引入元宇宙等線上虛擬平台，降低各單位溝通門檻，加速推動公、私單位跨界合作並誘導產官學研各界投入資源。
	1A-2.建構共享開放式全國海洋資料庫： 協調各部會機關、法人與學研單位，發展應用程式介面串接既有之海洋資料庫資料，建構與運作全國性海洋資料開放數據平台，發展各類海洋決策支援資訊，促進海洋資訊共享、整合與透明，實現開放海洋及推動產業之目標。	1A-2-1 建立穩定經費： 建立長期資料運維之經費來源，以便支應單位繼續進行資料調查以及後續更新維護。 1A-2-2 跨部會進行合作及資源共享： 全面盤點公部門以及私部門所掌握之海洋資料，並分級管理以此進行整合，以 API 串連既有之資料，使其具備公開化以及透明化特性，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以及資訊重複蒐集。 1A-2-3 與涉海單位進行磋商： 取得各涉海部會掌握之資料，並運用所蒐集之資料建置資料庫，長期以來各單位均累積許多研究資料，但無法有效跨界流通，應加以整合、分類並統一格式(比如資訊去中心化)，以便後期維運。此外，對資料敏感度、機密性進行明確定義，並確保海洋資料庫資訊分級明確。

圖: 9 大推動策略、33 項行動方案及 143 項行動計畫示意